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燕惠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3
電子信箱：partyshieh@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60216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第2款第3類第(2)小類助學金，是否得包含學生參加才藝班及課外輔導等學生各項學習支出費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6年11月13日經水事字第1065325168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居民個人直接回饋之處理原則，請依經濟部99年3月18日經水字第09904601630號函及106年4月5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3470號解釋令發布「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辦理，合先敘明。
- 三、「助學金」為提報分類表內之個人直接回饋項目，並含課後輔導費用、學雜費等；爰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或學藝活動等均屬之；且若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訂有相關之學習輔導收費標準者，公所得依民眾檢附之證明文件，按主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106/11/15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7-11-14
16:02:03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